

2024年度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

(四)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区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

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九）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依法行政指导监督股、法制审核与宣传教育股、政治处、基层工作管理股、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另下辖13个基层司法所（财务未独立）。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另外，由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管理的辖区13个司法所，财务不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决算，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7.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8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1.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51.64	总计	62	1,55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1.64	1,5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19	1,2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57.19	1,2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0.39	8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4.14	1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41	5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7.76	1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3	2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7	1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8	14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7	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1.64	1,174.84	376.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19	880.39	376.8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57.19	880.39	376.8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0.39	880.3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4.14	0.00	184.1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41	0.00	54.4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7.76	0.00	107.7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6	0.00	4.6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3	0.00	25.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7	15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8	148.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7	5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5	80.6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7.19	1,257.1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67	152.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9	29.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65	80.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84	31.84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1.64	1,551.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1.64	总计	64	1,551.64	1,551.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1.64	1,174.84	37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19	880.39	376.80
20406	司法	1,257.19	880.39	376.8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0.39	880.39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4.14	0.00	184.14
2040605	普法宣传	54.41	0.00	54.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7.76	0.00	107.76
2040610	社区矫正	4.66	0.00	4.6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83	0.00	2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7	152.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8	148.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9	9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7	52.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	2.11	0.00
20808	抚恤	3.38	3.3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8	3.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9	29.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9	29.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5	80.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5	80.6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5	80.65	0.00
22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84	31.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8.10	30201	办公费	17.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5	30202	印刷费	8.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9	30206	电费	7.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	30207	邮电费	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4	30208	取暖费	0.8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1.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92	30215	会议费	4.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91	30216	培训费	0.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5			
	人员经费合计	932.89					公用经费合计	24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0	0.00	5.00	0.00	5.00	1.40	4.77	0.00	4.77	0.00	4.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51.6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5.46万元，增长17.8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业务工作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5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1.6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5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84万元，占75.72%；项目支出376.80万元，占24.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51.6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5.46万元，增长17.8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业务工作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1.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5.46万元，增长17.89%，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业务工作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1.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57.19万元，占81.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2.67万元，占9.84%；卫生健康（类）支出29.29万元，占1.89%；住房保障（类）支出80.65万元，占5.20%；其他（类）支出31.84万元，占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50.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7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11.22万元，支出决算为88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0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缺乏前瞻性，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2024年预算，实际支出了2023年收回额度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4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缺乏前瞻性，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2024年预算，实际支出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5.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

缺乏前瞻性，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2024年预算，实际支出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8.4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计划中的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被取消或推迟。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缺乏前瞻性，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2024年预算，实际支出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7.5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2023年应支未支款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99万元，支出决算为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部分费用未及时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缺乏前瞻性，未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纳入2024年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缺乏前瞻性，未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纳入2024年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部分费用未及时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51万元，支出决算为2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24万元，支出决算为8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2023年应支未支款项。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缺乏前瞻性，未将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纳入2024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4.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4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4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74.53%。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7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险及维修维护。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241.9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52.66万元，增长27.82%，主要原因是：支出了2023年收回额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5个项目，涉及金额376.8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本部门未纳入2024年度绩效监控，因此无绩效监控项目。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5个项目，涉及金额376.8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107.76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1条，针对性提出建议1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5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预算数108.00万元，执行数107.76万元，自评得分99.28分，预算执行99.8%，存在问题主要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下一步将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积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让

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基层司法业务项目，预算数184.14万元，执行数184.14万元，自评得分94.2分，预算执行100%，存在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执行进度达不到预期要求，下一步将加强需求调研，更有针对性的制定项目目标和计划。三是普法宣传项目，预算数54.41万元，执行数54.41万元，自评得分99.6分，预算执行100%，存在问题主要是缺乏对不同群体法治需求的深入了解和精准把握，下一步将不断提升法治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社区矫正项目，预算数18.40万元，执行数4.66万元，自评得分99.25分，预算执行25.37%，存在问题主要是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形式单一，教育措施有限，下一步将多形式进行教育帮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五是法治政府建设项目，预算数48.80万元，执行数25.83万元，自评得分99.07分，预算执行52.93%，存在问题主要是工作缺乏前瞻性，下一步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合理安排资金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分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	25.83	10	52.93%	9.47								
	财政拨款	48.8	25.83	-	52.9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健全学法制度和各项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 2.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3.做好业务维修等保障工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有力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学法次数	20(次)	30(次)	10	10	0.00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人数	800(人)	10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合法性审查率、备案率	100%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落实	基本落实	5	4.8	0.00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5	5	0.00							
		规范重大决策	规范	规范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	节约	节约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约用电	节约	节约	5	5	0.00							
		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	提升	提升	5	4.8	-0.2							
总分				100	99.07									
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仍有差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	99.80%	9.98							
	财政拨款	108	107.76	-	99.8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年度总 体目标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1.持续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所有律师都能尽职尽责，倾心服务群众。 2.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和促进更多的困难群众进入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100(件)	1198(件)	10	10	0.00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村（居）数	215(个)	215(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75%	80%	10	10	0.00						
		法律援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5	4.5	-0.5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群众权益保障率	100%	100%	5	5	0.00						
		受援群众数量	2000人	2880人	5	5	0.00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	节约	节约	5	5	0.00						
		节约用电	节约	节约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	提升	提升	5	4.8	-0.2						
总分				100	99.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8	184.14	10	100%	10								
	财政拨款	150.8	184.1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人民陪审员选任等基层工作顺利开展。不断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平安宛城建设不断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2220(件)	2281(件)	10	10	0.00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80(件)	871(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9%	99%	10	10	0.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	提升	提升	5	4.7	-0.3							
		保障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	提升	提升	5	4.7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	节约	节约	5	5	0.00							
		节约用电	节约	节约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	提升	提升	5	4.8	-0.2							
总分				100	9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54.41	10	100%	10			
	财政拨款	30	54.4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律八进	1. 法治宣传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精准普法基层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集中行动月”等法治宣传活动。 2. 认真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为全区215个村（社区）各培育5-8名“法律明白人”，着力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法治宣传场次	2200(场)	2800(场)	10	10	0.00		
		受教育群众人数	10(万人)	11(万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覆盖率	100%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落实	基本落实	5	4.8	0.00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扎实开展	扎实开展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	节约	节约	5	5	0.00		
		节约用电	节约	节约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	提升	提升	5	4.8	-0.2		
总分				100	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	4.66	10	25.37%	9.25			
	财政拨款	18.4	4.66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使用规范性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刑罚，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人管、技管”双管合一，维护安全稳定扎实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350(件)	809(件)	20	20	0.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按时接收率	100%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有效	有力有效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	节约	节约	5	5	0.00		
		节约用电	节约	节约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	提升	提升	5	5	0.00		
总分				100	99.25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对“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宛城区“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省司法厅确定的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力提升年”。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大司法行政”理念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中心城区起高峰，宛城隆起当先锋”，坚持“单项工作创亮点、争第一，整体工作上台阶、争一流”，高质高效、突破争先，以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新征程现代化宛城高质量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业务经费。

实现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能力与质效大幅提升。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

村（居）法律顾问预算 4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5.8 万元。

法律援助预算 65 万元，全部由中央、省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库资金管理办已经及时足额拨付，并按照规定支出范围足额支出。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项目到位资金为 1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为 10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律师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保证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2. 阶段性目标

不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持续提升村居法律服务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定期服务、工作台账、工作日志、工作报告等制度，顾问作用发挥明显。

规范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提高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质量。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畅通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检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资金使用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宛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3. 绩效评价范围

宛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完成预期工作任务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同时遵循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原则，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体系由 3 项一级指标、5 项二级指标、11 项三级指标构成。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经过前期准备、收集基础资料、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阶段，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9.28 分，根据《南阳市宛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优、良、中、差”的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10 分，得 9.98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资金管理

①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98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 安排科学性，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拨付合规性，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39.5 分，具体如下：

1. 数量指标

①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②村（居）法律顾问覆盖村（居）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

- ①案件办结率，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 ②法律援助资金及时到位率，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③办理案件合格率，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30 分，得 29.8 分，具体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 ①受援群众权益保障率，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②受援群众数量，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③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 ①节约用水，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②节约用电，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8 分。

宛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0	20	40	30	100
得分	9.98	20	39.5	29.8	99.28
得分率	99.8%	100%	98.75%	99.3%	99.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成效好的所采取增加服务村（居）数量、评先评优、优先选择服务区

域等激励措施，对应付、工作成效差的律所取消服务资格，动态调整优化人员分配。

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旁听庭审、随机案件回访、抽查复查卷宗，严把法援案件办理质量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

原因分析：一是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化程度不够高。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和监督机制不健全；创新和智能化程度低。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服务供给方式传统，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方式、服务内容等与社会和群众的要求有差距；法律服务水平在城乡间、地域间、群体间的差异依然存在。三是基层基础法律服务总体水平不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所工作机制不完善，教育培训和工作指导体系不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导致法律服务的效率和准确性不高。四是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匮乏。律师队伍大而不强、多而不精，在专业化、规模化等方面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不小差距；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员严重短缺，相关岗位大部分由司法所、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兼任。

六、有关建议

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积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提升法律服务质效，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持续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覆盖；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管，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确保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深化法律援助惠民生工作，加大对特殊群体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外卖、主播、代驾等）的法律援助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